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学习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3		学校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4		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5		学校饮用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6		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及监督协管服务	中小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校（2014年以来没有开展过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全部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7	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游泳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3）、《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4）、《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8）、《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69）、《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967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住宿业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等。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9		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及空气质量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游泳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1	生活饮用水 卫生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	集中式供水卫生 管理国家随机监 督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 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 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 （国发〔2019〕5号）
12		小型集中式供水 卫生安全巡查覆 盖乡镇情况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 生健康局	
13		二次供水卫生管 理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 生健康局	
14		集中式供水和二 次供水水质国家 随机监督抽查	城市集中式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 生健康局	

15	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进口涉水产品、限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6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进口涉水产品、限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7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后出厂的餐饮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18	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19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5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20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	5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0%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1	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医院（含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22	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采供血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一般血站、单采血浆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献血法》第四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23	放射诊疗与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2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